

2025年度梅桥镇人民政府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企业安全监督和特大事故防范的行政检查	梅桥镇人民政府	<p>《国务院令 第302号》(国务院《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对本地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本地区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负责。</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规范养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加强监督和管理。</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p> <p>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配套建设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和网点的运营管理。</p> <p>3.《湖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第七条第一款: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制定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的具体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和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管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产权主体可以自行</p>	梅桥镇平安法治与应急管理	辖区内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5家,抽查比例100%)	安全隐患排查相关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2次	
2	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安全的行政检查	梅桥镇人民政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规范养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加强监督和管理。</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p> <p>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配套建设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和网点的运营管理。</p> <p>3.《湖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第七条第一款: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制定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的具体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和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管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产权主体可以自行</p>	梅桥镇社会服务事务中心	辖区内养老机构经营者(2家,抽查比例100%)	养老机构安全事项的监督管理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运营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养老服务机构等专业组织负责运营管理。						